2019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4、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管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展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9、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区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地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绿线”管理。

10、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11、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2、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加强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区森林火情发生数继续保持历史最低，连续五年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到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19年，区林业局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为2016—2018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被市林业局评为2018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全区上下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充分发挥区、乡、村三级护林联防体系的作用，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建设，实现了全区乡镇、街道都有一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扑火队伍。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山头全面开展森林防火拉网式、地毯式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火险隐患，深入开展各项森林防火工作。2019年，全区森林火情发生数继续保持历史最低，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到了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2、利州区倾力打造和巩固大荣木本油料园区，加快推进全区木本油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先进经验得到国家林业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宾军宜的肯定性批示。利州区大荣木本油料园区规划总面积2.8万亩，覆盖大石、荣山两镇17个村，已建成核心区面积3000亩，其中核桃产业园1800亩、油橄榄产业园1200亩，即将启动实施山桐子产业园800亩。目前，大荣木本油料现代园区已基本形成“园区+公司+专合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大石镇山园、小稻、五一等7个村48个小组8037人贫困户482人；同时，园区已建成休闲观光设施12处，依托大石食品工业园区常年为周边地区林农提供就业岗位300余个，带动农户人均年增收3500元以上。

3、利州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顺利通过各级核查验收，受到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我区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开展了以严厉打击偷拉盗运、乱占林地、乱捕滥猎等为主题的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对林木采伐、运输环节和乱占林地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全区无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林地、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重大案件发生。全区实现森林面积净增长5238亩、森林蓄积量净增长13.43万立方米，分别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5%、134.3%。全年森林覆盖率提高0.3%，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63.65%。全年共审批办理林木采伐限额25605.51立方米，未突破采伐限额。全区共审批办理使用林地23宗101.48公顷，切实做到了依法审批、严格把关、上报材料准确完整。我区精心组织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准确测报率达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4月中旬，采取飞机低空撒药防治方式，精心组织对龙潭乡重点林区2.4万余亩柏树资源有害生物进行了集中防治，经施药后调查，虫口密度大幅下降。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面积151.51万亩（公益林77万亩、商品林74.51万亩），保额10.21亿元，保险费139.51万元，公益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达90%以上。

4、利州区林业产业发展跨越突破，我区的主要做法、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受到了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2019年10月，全省村长论坛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我局高质量承办落实了大荣木本油料示范园区、赤化花花世界、白朝乡沿线和月坝湿地参观点相关工作任务，受到各级各相关部门领导和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我区持续巩固提升大荣、工农和宝轮菖溪河等现代林业园区，精心规划建设以“一区四园六带”为主要内容的利州木本油料现代林业示范区，今年重点打造大荣木本油料园区，共实施园区核桃补植补栽600亩、品种改良1200亩、丰产管理1800亩，开展油橄榄补植补栽500亩、品种改良600亩、丰产管理1200亩，完成套种林下芍药、金丝皇菊2000亩；全区高标准实施核桃品种改良3万亩、丰产管理5万亩，油橄榄品种改良3000亩、补植补栽7000亩，发展木质食用菌4800万锻，实现产量4800吨；在大石、工农、三堆等乡镇高标准新建笋用竹基地5000亩，抚育改造5000亩，全区发展石斛、芍药等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1万亩；完成龙潭旅游区赏花经济产业基地栽植腊梅100亩、种植芍药50亩，规范建成花卉苗圃100亩，扎实开展白朝月坝特色小镇旅游沿线赏花经济带建设，新栽植墨西哥鼠尾草1.5万平方米、金丝皇菊200亩，巩固提升乡土树种主题大道建设18公里；规范建成赤化镇“花花世界”核心区花卉观赏基地400亩，2019年4月12日正式开园以来，累计接待游客突破20万人次。

5、利州区立足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资源，率先在白朝乡月坝村启动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顺利实现白朝全域乡村振兴战略阶段目标，主要做法、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受到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评价。我区按照“扮靓月坝湿地，带动全域发展；全域绿化美化，林旅融合发展；强化资源监管，守护绿水青山；大力巩固提升，推进最美建设”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月坝联网路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白朝至月坝公路沿线绿化、湿地生态修复四大项目，对月坝湿地生态功能进行了全面修复，并对以月坝为核心的白朝乡沿线进行全方位的整体打造，配套完成了大量基础设施，整个白朝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白朝乡先后被授予“四川省首批森林小镇”、“四川省森林康养基地”、“全国最美森林小镇”、“全国森林康养示范乡镇”称号，2018四川美丽田园欢乐游暨首届中国·利州山珍节、2019第三届四川村长论坛等重大系列活动先后在白朝月坝成功举办。

6、区林业局抓深抓实机关党建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严实抓好问题整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了机关党建工作与林业工作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局党组、机关党委将主题教育、机关党建工作与林业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照“抓一流党建、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支部分类考核，狠抓思想建设，强化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先锋工程”行动。通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查找出的8个立行立改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采取 “强化技术培训、产业扶持、驻村帮扶、蹲点指导”等措施，集中整治了林业产业助力林农脱贫增收成效不明显的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局开展主题教育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先进经验在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 二、机构设置

区林业局内设6个股室，管理参公单位2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林业工作站16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9937.0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1万元，增长0.5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6377.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77.72万元，占100%（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84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0.99万元，占26.35%；项目支出4308.18万元，占73.6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6377.7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17万元，减少5.93%。主要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减少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5.65万元，下降1.6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2万元，占2.26%；卫生健康支出69.57万元，占1.19%；节能环保支出388.51万元，占6.64%；农林水支出5172.90万元，占88.44%；住房保障支出85.99万元，占1.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849.17万元，**完成预算91.7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一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20.33万元，完成预算9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垫支尚未拨付。**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4599万元，完成预算100%。**三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9.40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决算数为69.5666万元。其中:2018年13.7450万元，2019年55.8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一是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19年决算数为61.3631万元。完成预算100%。**二是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19年决算数为0元，尚未完成预算100万元的支出，主要原因是利州区国有林场尚未落实好标准化站房建设国有资产划拨手续。**三是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6.9万元。其中:2017年15.0477万元，2018年1.8522万元，完成预算2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5年。**四是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2019年决算数为271.4906万元。其中:2017年0.7652万元，2018年1.3253万元，2019年决算数为269.4万元，完成预算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需要核实。**五是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5.76万元，完成2017年及以前结转和结余预算2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尚未竣工验收完。六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物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12.99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一是**林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决算数为1253.2371万元，完成预算93.04%。其中:2018年31.6733万元，2019年1221.563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未实现支出。二是**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决算数为2.9295万元，完成预算4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未实现支出。三是**林业（款）森林培育（项）:**2019年决算数为1147.6482万元。其中:2017年840.7879万元，2018年198.8603万元，2019年108万元，完成预算3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实施工期为3-5年。四是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2019年决算数为43.1624万元，完成2017年结转和结余预算55.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尚未竣工验收完**。五是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19年决算数为478.2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六是**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19年决算数为1104.8097万元，完成预算9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管护支出尚未支付完。七是**林业（款）**执法与监督**（项）:**2019年决算数为2.6815万元，完成预算8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完。八是**林业（款）**产业化管理**（项）:**2019年决算数为109.9550万元，其中:2017年51.5892万元，2018年58.3657万元，完成预算5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九是**林业（款）**林业防震减灾**（项）:**2019年决算数为24.9590万元。其中:2018年2.8807万元，2019年22.0783万元，完成预算2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项目62.6万元尚未实现支出。十是**林业（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875.1641万元。其中:2017年47.9393万元，2018年523.2247万元，2019年304万元，完成预算4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期间的追加预算指标数和一些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1-3年才能竣工验收支付。十一是**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决算数为24.3103万元，完成预算4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十二是农业综合开发**（款）**产业化发展**（项）:**2019年决算数为105.76万元，完成2018年结转和结余预算6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工期为3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决算数为85.98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0.99万元。

**（一）**人员经费1442.3991万已，包括：基本工资391.2471万元、津贴补贴113.3116万元、奖金8.0974万元、绩效工资208.38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330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5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69.56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4047万元、住房公积金85.98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9837万元（全属2018年度职工目标考核奖金）**、生活补助61.2579万元（退休人员和遗属补助支出）、奖励金0.2460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2万元。
　　**（二）**公用经费98.5872万元，包括：办公费11.8513万元、印刷费0.8617万元，手续费0.1095万元、水费1.7641万元、电费6.9228万元、邮电费5.7998万元、差旅费16.3896万元、维修（护）费0.026万元、会议费2.1115万元、培训费2.2821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劳务费0.4545万元、委托劳务费5.6638万元、工会经费18.2374万元、福利费3.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303万元、其他交通费1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2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析**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234万元，完成预算93.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909万元，完成预算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325万元，完成预算87.21%。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管理。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5940万元，减少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1593万元，增长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7533万元，减少12.58%。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林业检查验收工作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909万元，占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325万元，占0.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909万元,**完成预算99.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1593万元，增长2.66%。主要原因是燃料费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主要用于天保、退耕两大工程、资源管理、森林培育、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检查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3万元，**完成预算87.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2.56%。主要原因是各项检查验收次数有所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1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天保退耕两大工程1.07万元，资源管理0.66万元，森林培育0.97万元，脱贫攻坚等工作0.9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5.33万元，比2018年增加37.86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为零。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林业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2辆、森林防火专业车辆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利州区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5个子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7.3万亩，补偿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71万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面积0.66万亩。补助造林面积0.5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森林培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93.84万元，执行数为168.86万元，完成预算的53.01%。通过造林项目0.5万亩、抚育项目1万亩的实施，保障了有林地面积和森林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实施进度。

（2）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6.29万元，执行数为37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通过森林护林员632人的管护项目实施，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现未发现问题。

（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57.45万元，执行数为1055.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通过补偿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71万亩项目实施，保障了森林幅员面积，现未发现问题。

（4）林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2万元亩的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保障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的目标，现未发现问题。

（5）执法与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支付转移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森林公安局办案查案经费不足，现未发现问题。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62.5783 | 执行数 | 1862.57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62.5783 | 其中-财政拨款: | 1862.5783 |
|  其它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7.3万亩，补偿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71万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面积0.66万亩。补助造林面积0.5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 |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7.3万亩，补偿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71万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面积0.66万亩。补助造林面积0.5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说 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 7.3637 | 7.3637 |  |
|  |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 4.4978  | 4.4978 |  |
|  | 非天保工程区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  |  |  |
|  | 非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  |  |  |
|  |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  |  |  |
|  |  其中：退耕还生态林新纳入面积 |  |  |  |
|  |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 66.5048  | 66.5048 |  |
|  |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亩） |  |  |  |
|  |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万株） |  |  |  |
|  | 造林面积（万亩） | 0.50  | 0.50  |  |
|  |  其中：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  |  |  |
|  |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面积（万亩） |  |  |  |
|  |  国家储备林面积（万亩） |  |  |  |
|  |  三北退化林面积（万亩） |  |  |  |
|  |  木本中药材面积（万亩） |  |  |  |
|  |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 1.00  | 1.00  |  |
|  |  其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面积（万亩） |  |  |  |
|  |  国有林抚育面积（万亩） | 0.50  | 0.50  |  |
|  |  集体林抚育面积（万亩） | 0.50  | 0.50  |  |
|  | 1999-2003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万亩） | 6.583 |  |  |
|  |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  |  |  |
|  |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数量（处） |  |  |  |
|  |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  |  |  |
|  |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数量（个）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  |  |  |
|  |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长度/折合面积（万亩） |  |  |  |
|  | 完成航空护林任务飞行时间（小时） |  |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 2.00  | 2.00  |  |
|  |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个） |  |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个） |  |  |  |
| 绩效指标 | 质量指标 | 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  |  |  |
|  | 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 二级 | 二级 |  |
|  |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 85% | 85% |  |
|  |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 90% |  |
|  | 森林航空消防任务完成率 | 91% | 91%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 2% | 2% |  |
|  |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 90% | 90%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 | 90% | 90% |  |
| 时效指标 |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  |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  |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80% |  |
|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80%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10.00  | 10.00  |  |
|  |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 10.00  | 10.00  |  |
|  | 林木良种基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100-600元/亩 | 100-600元/亩 |  |
|  |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 0.2-0.5元/株 | 0.2-0.5元/株 |  |
|  |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200.00  | 200.00  |  |
|  |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120.00  | 120.00  |  |
|  | 退耕还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万元/个） |  |  |  |
|  | 林业贷款贴息年贴息率（%） | 3% | 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 29.00  | 29.00  |  |
|  |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 15000-40000元/亩 | 15000-40000元/亩 |  |
|  |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 0.08  | 0.0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8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
|  |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 是 | 是 |  |
|  |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 是 | 是 |  |
|  |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提高（是否） | 是 | 是 |  |
|  |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 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是否明显） | 是 | 是 |  |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是否） | 是 | 是 |  |
|  |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否） | 是 | 是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 是 | 是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5% | 95% |  |
|  |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5% | 95% |  |
|  |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 70% | 70% |  |
|  |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 90% | 90% |  |
|  | 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 90% | 90%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利州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

区林业局内设6个股室，管理参公单位2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林业工作站16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区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4、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管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展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9、根据本区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参与编制城区绿化绿（林）地系统详细规划和林业专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生态林地、园林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基地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绿线”管理。

10、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林业和城市园林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核准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指标、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绿（林）地比例和新、改、扩建工程绿地建设项目。

11、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技术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行业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12、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加强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13、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总编制129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1名，其他事业编制108名；年初在职人员总数12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26人，其他事业人员94人；遗属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我局决算总收入999939.84。一是年初财政补助结转调整为3559.31万元；二是本年收入6380.5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我局决算总支出584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0.99万元，占26.35%；项目支出4308.18万元，占73.6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区林业局2019年度重点将“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项目纳入了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通过自评，除“森林培育”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外，其余的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公开后，满意度均达到了90%以上，评价结果整改情况，“森林培育”执行进度已于2020年5月31日前整改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合格。

（二）存在问题。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三）改进建议。无。

附件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分配和到位情况**

2019年，省市下达的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给区林业局和区森林公安局1862.5783万元。其中:一是森林培育预算指标资金**393.84**万元(即造林补贴100万元、森林抚育—农户补助133.94万元—集体补助60万元—国有林补助60万元)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39.9万元)；二是森林资源管理预算指标资金**376.2931**万元(即生态护林员214万元、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场管护补助142.16万元、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13.4931万元、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发管护补助6.64万元)；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指标资金**1057.4452**万元(即集体和个人所有公有林补偿1047.4452万元、公共管护支出10万元)；四是林业防灾减灾预算指标资金**20**万元(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万元)；五是执法与监督预算指标资金**15**万元(即森林公安局办案补助15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支出进度情况。截止2020年8月7日，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现支出**1635.1669**万元，占预算支出1862.5783万元的87.79％。其中:一是森林培育预算指标实现支出**168.86**元 (即森林抚育—农户补助128.96万元—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39.9万元) ，占预算支出393.84万元的42.88％；二是森林资源管理预算指标实现支出**376.2931**万元 (即生态护林员214万元、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场管护补助142.16万元、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13.4931万元、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发管护补助6.64万元)，占预算支出376.2931万元的100％；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指标实现支出**1055.0138**万元 (即集体和个人所有公有林补偿1047.4452万元、公共管护支出7.5686万元) ，占预算支出1057.4452万元的99.77％；四是林业防灾减灾预算指标实现支出**20**万元 (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20万元) ，占预算支出20万元的100％；五是执法与监督预算指标实现支出**15**万元(即森林公安局办案补助15万元) ，占预算支出15万元的100％。

（二）根据《广元市审计局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广审农征[2020]15号）和广元市利州区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除森林培育—造林补贴100万元—森林抚育120万元(集体林补助60万元、国有林补助60万元)实施进度缓慢外，未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利州区林业局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三、项目管理情况**

利州区林业局组织机构健全。由退耕、天保办负责组织惠民政策兑现项目资金；由运造林股、野保站等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实施。建立了一套内控项目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监管机制。

**四、项目产出情况**

(一)根据利州区2019年度总体目标和指标数。一是全年实际完成了管护国有林7.3万亩，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66.5万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面积0.66万亩，个人森林抚育面积8.57万亩，病虫害防治2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二是补助造林面积0.5万亩，集体森林抚育面积0.5万亩，国有林森林抚育面积0.5万亩，现以完成造林、抚育面积，但未到检查验收期限，尚未支付款项。

（二）经核实工程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成实现情况。一是造林补助项目完工率达到80%，合格率达到85%，成本补助标准200元／亩；二是森林抚育项目完工率达到90%，合格率达到90%，成本补助标准分别为20、120元／亩；三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0%，成本补助标准10元／亩；四是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工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0%，成本补助标准10元／亩；五是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工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90%，成本补助标准15.75元／亩。

**五、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核实取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800万元；二是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等明显；三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等明显。

（二）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天然林资源管护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达到95%，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湿地辖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达到95%，林业科技推广技术培训满意度达到90%、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达到7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